

高雄榮民總醫院
各科系學生申請實習須知

目錄

壹、各科系學生申請實習須知

一	藥學系	2頁
二	醫事放射相關科系	3頁
三	醫事檢驗相關科系	4頁
四	護理系	5頁
五	呼吸治療學系	6頁
六	職能治療學系	7頁
七	營養相關科系	8頁
八	物理治療學系	9頁
九	語言治療相關科系	10頁
十	臨床心理相關科系	11頁
十一	牙體技術系	12頁
十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13頁
十三	醫務管理相關科系	14頁

藥學系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8月製定

本院負責單位：藥學部

電話：(07)3422121 轉 76108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藥物治療學 80 分

(三)在校學業成績

系排名前 50%

(四)在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五)其他

體檢須符合院方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一) 必修項目

1. 藥品調劑作業(248 小時)
2. 藥品管理(48 小時)
3. 藥品諮詢(120 小時)
4. 臨床藥事服務(144 小時)
5. 其他(80)

(二) 選修項目

藥事領導(一日部主任…)、巡迴醫療、核子醫學、藥物教學教材製作…。

三、考核方式

臨床技術操作(含 DOPS、OSCE 等)、專題報告或作業、紙本及電子測驗、學習態度、出勤狀況等。

醫事放射科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7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醫事放射科

電話：(07)3422121 轉 76264

四、申請資格

(六)年級：高教體系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技職體系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七)應修畢課程

放射診斷技術、放射治療技術、核子醫學技術與藥物、放射器材學、解剖生理學

(八)在校學業成績

無特殊規定

(九)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十)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五、可提供實習內容

(三) 必修項目

6. 放射診斷(19週)

7. 放射腫瘤(4週)

8. 核子醫學(5週)

(四) 選修項目

六、考核方式

依據全聯會制定之成績考核表內容執行，考核內容包括專業知識、態度和品德，臨床操作技能測驗包含迷你臨床操作評量(Mine CEX)、臨床操作技能直接觀察評估(DOPS)和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臨床技能評量的宗旨在於培養學生成為一新進醫事放射師所需注意之病人安全、輻射防護及臨床操作技術等。專題報告包括口頭、書面報告和臨床病例討論(Case-based Discussion,CbD)。測驗成績則含學期測驗和課後測驗等。

醫技系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7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病理檢驗部

電話：(07)3422121 轉 76094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專科五年級(含以上)學生；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在校學業成績

80分以上以及年級學業成績排名前1/2

(四)在校操行成績

80分以上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一) 必修項目

1. 臨床鏡檢學(三週)
2. 臨床微生物學(四週)
3. 臨床生化學(四週)
4. 臨床血庫學(二週)
5. 臨床血液學(二週)
6. 臨床血清免疫學(二週)
7. 臨床生理學(二週)
8.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學(一週)
9. 醫學分子檢驗學(一週)

(二) 選修項目

急診檢驗作業

三、考核方式

預習作業、臨床技術操作(含 DOPS、mini-CEX、技術考核等)、專題或書面報告、筆試、口試、品德與學習態度、出勤狀況等

護理系 申請實習須知

本院負責單位：護理部

電話：(07)3422121 轉 78178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

(二)應修畢課程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在校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必須及格，前 50% 者優先

(四)在校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三) 必修項目

(四) 選修項目

三、考核方式

呼吸治療學系 申請實習須知

2017 年 7 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胸腔內科呼吸治療

電話：(07)3422121 轉 72087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 1.呼吸照護臨床技巧
- 2.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
- 3.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實驗
- 4.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
- 5.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實驗
- 6.呼吸疾病學
- 7.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 8.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 9.呼吸照護藥理學

(三)在校學業成績

班排前 20 名

(四)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一) 必修項目

1. 重症實習(240 小時/每人)
2. 綜合實習(240 小時/每人)

三、考核方式

臨床技術操作(含技能測試、Mini-CEX 及 DOPS 評核等)、個案報告、紙本及電子測驗、學習態度、出勤狀況

職能治療系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7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部&精神部 電話：(07)3422121 轉 74212(復健)或 72071(精神)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大學或專科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依學校規定

(三)在校學業成績

依學校規定

(四)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一) 必修項目

1. 生理職能治療(12周)

2. 兒童職能治療(12周)

3. 心理職能治療(12周)

(二) 選修項目

甲、 社區職能治療(4周)：二擇一

i. 職災勞工職能復健中心

ii. 日照中心

三、考核方式

臨床技術操作(含 mini-CEX、DOPS 等)、專題報告或作業、紙本及電子測驗、學習態度、出勤狀況。

營養系 申請實習須知

2017 年 7 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營養室

電話：(07)3422121 轉 78249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

(三)在校學業成績

無特殊規定

(四)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實習內容

項目	內 容
<p>學前訓練</p> <p>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環境介紹(病房/門診/製備區/餐廳/圖書館等) 2. 營養部門簡介(編組/人員/業務/職掌等) 3. 膳食管理組作業流程 4. 臨床營養組作業流程 5. 實習有關規定(服裝儀容/排班/內容/考核等) 6. 實習參考書籍、資料介紹
<p>膳食供應管理</p> <p>(144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患飲食電腦通知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條印製等) 2. 食品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會計作業(帳目結報/廠商付款/成本分析等) 5. 各類飲食設計、製備、成本估算(常規/流質/灌食/糖尿病飲食等) 6. 製備區流程設計/基本設備認識 7. 膳食供應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等) 8. 個案研究
<p>臨床營養</p> <p>(216 小時)</p> <p>社區營養</p> <p>(72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閱讀訓練 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畫、執行等) 3. 門診病患營養諮詢 4. 專題報告 5. 營養評估 6. 社區營養教育 7. 團體衛教訓練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訓練 2. 實習總檢討/測驗評量/滿意度雙向評核/輔導教育/繳交報告

三、考核方式

臨床技術操作(含 DOPS、CbD 等)、專題報告或作業、筆試及口試測驗、學習態度、出勤狀況。

物理治療學系 申請實習須知

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醫學部

電話：(07)3422121 轉 74200

一、 申請資格

(一)年級：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操作治療學、骨科物理治療學、神經物理治療學、兒童物理治療學、
心肺物理治療學

(三)在校學業成績

無特殊規定

(四)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 可提供實習內容

(三) 必修項目

1. 骨科物理治療(女學生包括 240 小時之腫瘤物理治療)：480 小時

2. 神經物理治療(床邊物理治療)：480 小時

3. 兒童物理治療：240 小時

4. 心肺物理治療：240 小時

(四) 選修項目

三、 考核方式

臨床技術操作、專題報告或期刊報告、各站實習前後測驗、各站 mini-CEX
前後測驗、學習態度、臨床表現、以及出勤狀況等。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7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部 語言治療組

電話：(07)3422121 轉 74207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大學部4年級與研究所3年級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言語科學(含解剖學)、成人與兒童語言、言語與吞嚥評估與治療等學分

(三)在校學業成績

無特殊規定

(四)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五)其他

除了國語之外、至少要能說簡單的台語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1. 成人語言評估與治療 (各20小時)

2.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與治療 (各25小時)

3. 兒童語言評估與治療 (各20小時)

4.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與治療 (各25小時)

三、考核方式

筆試、臨床評估操作(mini-CEX)、臨床技術操作、期刊或讀書報告、個案報告、治療日誌、學習態度、出勤狀況。

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心理實習需知

【具備條件】：

1. 依考選部規定，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國內大學臨床心理所、系、組等，進行碩三半年期臨床心理實習者。
2. 需有學校老師定期督導學習狀況與協助心理調適

【實習時間】：

第一梯次：當年度7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二梯次：當年度1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

【招募名額】：每梯次2~3名

【實習地點】：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實習內容】：

1. 門診與病房之心理衡鑑。
2. 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
3. 參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個案研討會、讀書會與期刊報告、團體與個別實習督導等。
4. 協助實習相關之行政業務等。
5. 依實習項目進行相關評核
6. 完成實習項目且通過評核，且無重大違規者，完訓學員可依規定申請考選部認定之實習證明

【申請程序】：

實習前一年底會將招生公告公佈於臨床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師公會網頁，請依規定申請，並於年初進行甄試

1. 申請文件：

- (1). 履歷
- (2). 自傳
- (3). 實習計畫書(請註明欲申請之梯次、成人精神科實習或一般科精神科實習、熟悉之心理衡鑑工具等)
- (4). 歷年成績單
- (5). 教授推薦函一份。

2. 聯絡方式：

(07)3422121 轉 2067 臨床心理師

牙體技術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8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口腔醫學部

電話：(07)3422121 轉 74470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

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牙體技術系

(三)在校學業成績

無特殊規定

(四)在校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五)其他

無特殊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必修項目

1. 固定義齒技術(320 小時)
2. 活動義齒技術(320 小時)
3. 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160 小時)

三、考核方式

臨床技術操作、口頭報告、學科及術科測驗、學習態度、出勤狀況

社會工作系 申請實習須知

2017年7月制定

本院負責單位：社工室

電話：(07)3422121 轉社工室

一、申請資格

(一)年級：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應修畢課程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心理學、醫療社會工作、社區工作、諮商理論與技巧、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科目

(三)在校學業成績

名次為全班前 40%

(四)在校操行成績

無特殊規定

(五)申請辦法

i. 申請暑假實習之學校必須於每年3月10日前，附實習生自傳、成績單(名次為全班前40%)、申請表與實習計劃，以正式公函向本院申請，實習甄試包括口試。

ii. 本院於4月10日前函覆學校之申請，並將實習錄取名單公佈在本室網頁。

二、實習內容

(一) 暑期實習以直接工作(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為主。

(二) 瞭解醫院及本組之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與規範、各項業務之運作。

(三) 配合實習需要之相關課程訓練。

(四) 個別及團體督導。

(五) 讀書心得報告。

(六) 個案研討。

(七) 英文期刊報告。

(八) 觀察報告。

三、考核方式

專題報告或作業、筆試及口試測驗、學習態度、出勤狀況。

醫務管理系 學生實習須知

2019年9月制定

壹、本院負責單位：醫務企管部 醫務企劃組

電話：(07)3422121 轉 75944

七、申請資格

(十一) 年級：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十二) 應修畢課程

醫務管理、財務管理(醫院績效管理)、醫療品質管理

(十三) 在校學業成績

中段區間以上

(十四) 在校操行成績

無記過紀錄

(十五) 其他

本部主要實習以專案製作為主，輪調醫企部各組為輔。

八、可提供實習內容

(五) 必修項目

9. 醫務管理核心課程(20小時)

10. 醫務實務管理(276小時)

11. 品質管理(4小時)

12. 醫務服務(20小時)

九、考核方式

1. 5組評量表

2. 專題報告或輪調報告

3. 實習心得

4. 實習滿意度調查

5. 實習作業

貳、本院負責單位：品質管理中心 電話：(07)3422121 轉 71018

一、申請資格

- (一) 年級：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 應修畢課程：醫務管理、醫療品質管理
- (三) 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名前 25%
- (四) 在校操行成績：無記過紀錄
- (五) 其他：無特殊規定

二、可提供實習內容

- (一) 醫療品質管理核心課程 (50 小時)
- (二) 醫療品質管理實務 (260 小時)
 - 1. 專題研究
 - 2. 品管行動小組
 - 3. 全院性醫療品質相關課程與活動

三、考核方式

專題報告或作業、實習心得、實習滿意度調查、出勤狀況